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履行分割協議事件，原告固已繳納
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5,057元。經查，依原告主張之遺產範
圍，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價值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20,366元（2,238,966元+181,400=2,4
20,366），另追加訴之聲明第2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40,414元
【（480,048+420,074+180,705） $\times$ 1/2=540,414，元以下四
捨五入】，以上合計為2,960,780元（2,420,366+540,414=
2,960,78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40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
25,057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,346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揭追加請求
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
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姚啟涵